(上接B17版)

(3)履约能力分析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其研发技术专业,服务质量高,在燃气行业有丰富的开发和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1.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纪沛毅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7层1701-1712单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203,332.82万元、净资产673,827.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827.84万元、净利润61,68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1.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24,689.0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建设液化天然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的装卸、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船舶租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70号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总资产279,103.28万元、净资产186,395.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4,737.94万元、净利润586.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纪沛毅先生在深圳燃气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港华天然气(广州)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参考国内LNG市场价格、管道气价格等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制定;公司与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公开招标中标价格确定;公司与阜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文旅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的日常交易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一项,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个
4.01	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4.02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4.03	公司与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其中提案5、6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4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即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4.01项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对4.02项和4.03项回避表决;同时前述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5楼办公室;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一8303124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一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一83031246;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个			
4.01	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4.02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4.03	公司与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26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及原因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三)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0×(1+0.2999149)=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18-0.5998299)÷(1+0.2999149)=4.2927元/股,其中1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款需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23.2058万元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增加(股)	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09,118	3.08%	0	519,966	39,189,152	3.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045,293	96.92%	0	0	1,248,045,293	96.96%
三、股份总数	1,287,754,411	100.00%	0	519,966	1,287,234,445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商品。

3.交易方式及工具:交易方式为场内/外交易;工具为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4.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193,433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但可能存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及程序。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操作主体成立专门工作组,建立风险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动态关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为标的的币种。

3.交易对手及工具:交易对手为境内/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4.交易金额: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65,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折合人民币约474,22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授信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23,71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3,71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5.交易方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为标的的币种;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4.交易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有效期,则有效期自